

國立體育大學 106 年校務評鑑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修訂 6 版)

106 年 1 月 18 日 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標楷體粗體黑字部分為評鑑中心所訂定者，絕不能修改。

★細明體字部分為本校指導委員會議新增及修訂通過者，以不變更**為原則**。

★協辦單位可依實際需求調整。

項目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校務治理與經營	主政：校發會	1-1 學校自我定位下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	1. 學校訂有合宜的校務發展願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育高等教育的領頭羊 (2) 奧運奪牌的火車頭 (3) 運動科學的研發基地 (4) 運動產業的育成中心 (5)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的搖籃 2. 學校訂有合宜的校務發展定位 以運動競技與健康休閒為導向之體育專業大學 3. 學校訂有合宜的校務創新中程發展計畫 卓越高教、競技殿堂、運動健康休閒園區、研發應用及國際連結等五環發展計畫 4. 學校設定合宜的發展方向與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卓越高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五環計畫 ● 無邊界大學 (2) 競技殿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連結全校師資、教練、課程、設備、運科等要素，建構完整的運動組訓能力。

項目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兼具國家選手訓練基地功能，增加國家選手訓練能量。 ● 建構適應體育園區，提供身心障礙類別運動項目之國家代表隊集訓及障礙民眾使用。 <p>(3) 運動健康休閒園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扮演研究發展角色，包括研擬產學媒合平台、職業證照制度、輔導育成創業經營等。 ● 落實綠色大學體育園區，提供環境教育與民眾遊憩的優質場域。 ● 建構智慧樂活大學城，整合學校師生專業，走進社區帶動運動健康休閒活動。 ● 建構體大國民運動中心，善用中正體育園區既有場館與空間，提供套裝運動健康休閒服務，成為龜山與林口地區之國民運動中心。 <p>(4) 舉辦寒暑假體育育樂營，安排 DIY 運動課程，培育學員的運動能力及奧林匹克運動精神。</p> <p>(5) 強化研發應用，成為國家體育政策創新發展、國家競技運動科學與醫學連結發展、高齡者與亞健康族群運動輔具創新研發等之基地。</p>

項目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p>(6) 國際連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國際連結，包括姊妹校及交換計畫。 ● 建立國際校園，包括開設國際學程及招募國際學生。 ● 培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人才，包括專項運動教練、裁判、組織行政領導、會議代表等。 <p>5. 學校校務發展計畫、發展方向與重點及自我定位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p>
	<p>主政：秘書室 協辦：校務基金、各學院</p>	<p>1-2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之機制與作法</p>	<p>1. 學校具備合宜行政決策組織與運作結構</p> <p>2. 學校針對校務發展有合宜之資源投入與配置（包括校、院、系所、中心層級）作法</p> <p>(1) 學校作法</p> <p>(2) 學院作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學院的法規制度 ● 各學院的經費、資源 ● 各學院支持教師課程及教學教材創新 ● 各學院支持師生專業領域學術發表
	<p>主政：秘書室 協辦：校務基金</p>		<p>3. 學校具備合宜之校務治理檢核、管考機制與作法</p>

項目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主政：研發處	1-3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產官學合作關係	1. 學校依據自我定位展現合宜的產官學合作關係 2. 學校訂有產學合作獎勵機制，並有適當資源投入 (1) 訂有相關法規與制度鼓勵教師爭取政府與企業界產學合作計畫 (2) 鼓勵教師組成產學合作研發社群 3. 學校產學合作之計畫之具體成果
	主政：教務處 協辦：學務處及各學院	1-4 學校確保教育機會均等與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	1. 學校能保障弱勢學生入學之機會 (1) 學校保障原住民、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等弱勢學生之入學機會 (2) 學校提供運動績優學生入學機會 (3) 學校提供弱勢學生獎助學金 2. 學校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 (1) 服務學習 (2) 史懷哲計畫 (3) 適應體育學系實習 (4) 體育推廣學系幼兒活動 (5) 特殊學校運動會 (6) 2017 世大運
	健康大學城 主政:學務處 樂活大學城	1-5 學校發展健康樂活大學城之作法與成果	1. 健康大學城 (1) 推展健康促進相關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體位與代謝症候群 ● 傳染病防治 ● 相關傷害防制

項目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主政:體育處		<p>(2)落實友善校園相關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紫錐花拒毒萌芽反毒宣導 ● 菸害防治宣導 ● 交通安全宣導 ● 防火防災宣導 ● 無障礙設施設置 ● 增加休閒徒步區 <p>(3)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含愛滋防治)之專題講座。 ● 提供免費保險套。 ● 配搭辦理愛滋篩檢活動。 <p>2. 樂活大學城 提供及帶動社區休閒、運動、樂活之績效</p>
	主政：競技學院 協辦：其他三學院	1-6 學院自我定位下之院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	<p>1. 各學院之自我定位</p> <p>2. 各學院之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訓練 (2) 研究發展 (3) 行政服務 (4) 學習輔導 (5) 其它特色
校務	主政：校發會	2-1 學校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劃	1. 學校能依據所定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妥善運用與執行財力資源

項目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資源與支持系統			2. 學校能依據所定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妥善運用與執行物力資源 3. 學校能依據所定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妥善運用與執行人力資源 4. 學校提供學術單位一般與專業教室（含實/試驗、實務操作及訓練場所）之資源
	主政：教務處	2-2 學校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之機制與作法	1. 學校能發展教師教學之支持系統並加以落實 2. 學校能發展教師學術生涯發展之支持系統（含多元升等機制）並加以落實 3. 學校能獎勵教師教學、訓練與研究卓越表現及協助其專業成長 4. 學校及學院設有評核教師專業（含教學、研究、訓練、輔導及服務）表現之機制
	主政：教務處 協辦：學務處、各學院、校務研究辦公室	2-3 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作法	1. 學校能建立學生入學與在學之管理機制，並能支持及評估學生學習進步、發展與成效。 2. 學校能建立導師制度、學生課業預警機制及其他學習等健全的學習與輔導支援，並能落實推動
	主政：研發處	2-4 學校落實國際連結之機制與作法	1. 姊妹校及交換計畫 2. 國際學程之開設

項目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協辦單位：各學院、學務處、教務處		3. 國際學生之招募 4. 國際學生之輔導機制 5. 國際聲望 6. 本校教職員工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領導人或重要幹部(擔任理事長/秘書長/部門主管/委員會主席等相當職務人數) 7. 本校教職員工擔任國際運動賽會裁判、教練或選手。 8. 本校教職員工參與國際研討會或國際交換計畫 9. 奧林匹克中心成果
	主政：校務研究辦公室 協辦：資訊中心	2-5 學校發展校務研究之機制與作法	1. 學校能以數據作為校務經營管理決策之依據 2. 學校能透過數據了解其各項校務資訊與成效
辦學成效	主政：教務處 協辦：校發會、研發處、各教學單位	3-1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辦學成效	1. 學校能展現符應自我定位之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 2. 學校能展現符應自我定位之教師教學與學術成效
	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作法 主政：教務處	3-2 學校學生學習成效	1. 學校能落實所訂定之學生學習成效機制，展現其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

項目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p>協辦：各教學單位 學校協助畢業學生就業之機制與作法 主政：學務處</p> <p>協辦：各教學單位 學校輔導學生升學之機制與作法 主辦：教務處</p> <p>協辦：各教學單位 學校提升學生競賽成績之機制與作法 主政：競技學院</p> <p>學校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之機制與作法 主政：教務處</p> <p>協辦：各教學單位 學校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之機制與作法 主政：研發處</p> <p>協辦：學務處、教務處、各學院</p>		<p>(1) 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作法</p> <p>(2) 學校協助畢業學生就業之機制與作法</p> <p>(3) 學校輔導學生升學之機制與作法</p> <p>(4) 學校提升學生競賽成績之機制與作法</p> <p>(5) 學校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之機制與作法</p> <p>(6) 學校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之機制與作法</p>

項目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主政：秘書室	3-3 學校向互動關係人之資訊公開成效	1. 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相關之校務資訊 2. 學校能編撰校務成果報告，展現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並公告周知
	主政：體育處 協辦：各學院及各單位	3-4 學校籌辦運動賽會或會議之成效	1. 籌辦運動賽會之成效 2. 籌辦重要會議之成效
	主政：研發處 協辦：各學院	3-5 學校運科研究應用與輔具研發之成效	1. 申請「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之績效。 2. 依據運科研究提供訓練或比賽相關建議，經國家代表隊教練採納應用之成果 3. 運動輔具研發之成果
	主政：研發處	3-6 學校輔導運動產業創新創業之成效	1. 師生規劃產品或服務創新創業方案之成效 2. 成功營運之案件數 3. 研發成果維護與推廣之成效 4. 推動創新育成及發展產業合作之成果
自我改	主政：秘書室	4-1 學校內外部評鑑結果（含上一週期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使用、檢討及改善作法	1. 學校能依據學校特性，建立品質保證機制，並落實執行 2. 學校前次校務評鑑之結果後續運用、檢討及改善執行情形

項目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善 與 永 續 發 展			3. 學校前次系所評鑑(包括自評與非自評學校)之結果後續運用、檢討及改善執行情形
	主政：校發會	4-2 學校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之規劃與作法	1. 學校能提出創新作為的規劃與作法 2. 學校能提出永續發展的規劃與作法
	主政：體育處	4-3 學校活化園區場館使用及推廣全民運動之機制與作法	1. 順應中央政府政策，推動體大國民運動中心之機制與作法 2. 結合桃園市體育局資源，推動市民卡活動之機制與作法 3. 推動 TTQS 人才訓練品質管理認證之機制與作法
	主政：人事室 協辦：學務處	4-4 學校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	1. 學校能依法尊重教職員專業自主權及工作權 2. 學校能保障學生法定學習與勞動權益 3. 學校能建立教職員生權益救濟制度並落實執行 4. 學校能營造幸福工作環境、活絡組織氛圍、落實員工關懷
	主政：校務基金 協辦：主計室	4-5 學校確保財務永續之機制與作法	1. 學校能建立健全之財務管理與運用機制與作法 2. 學校能運用各種合法機制與作法確保財務能符應校務發展所需 3. 學校能定期檢討學校財務情形並有相對應之處理機制與作法
	主政：學務處	4-6 學校落實畢業生流向與	1. 畢業生流向

項目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協辦：各學院	職涯發展之機制與作法	2. 就業率 3. 畢業生職涯發展與薪資 4. 僱主滿意度調查 5. 畢業生回饋意見